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6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規定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程式。第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惟原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待補正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。是以，原告起訴尚有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本院已依職權調閱相關繼承登記資料，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應到院閱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

04 附表：

編號	補 正 事 項	說 明
1	被繼承人楊進發、楊開勝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	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楊進發之遺產，須提出被繼承人楊進發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2	提出記載被告、被繼承人姓名、最新戶籍地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記載各被告分割方法及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）之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。	按遺產之分割，須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、被繼承人之完整姓名且訴之聲明亦不明確，應予補正。
3	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	
4	查報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建物課稅現值（如最新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），並依民	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

	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	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楊進發之遺產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即繼承人楊凱鑫所占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繼承遺產所受利益。故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